

115 年 8 月 31 日更新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教務須知

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China Evangelical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

教務須知

■學制

- 一、學年：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，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學期：1. 暑期為七至九月，安排密集課程。
2. 上、下學期均以十八週為原則。

■註冊／選課

- 一、選課：依行事曆每學期公告選課時間，學生需按規定選下個學期的課程。
- 二、加退選：開學第一週。加退選後不得加選，若有特殊因素退選，按<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>退費。
- 三、個別指導：全修生經教務長及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，唯每學年不得超過兩門課，且須在選課調查日前辦妥申請手續。
- 四、繳費日：依總務室出納所發通知之規定日期完成繳費。
- 五、司琴法課程：受理練琴時間登記為選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，請向總務室辦理。
- 六、同學需於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，未完成者將無法於下學期選課。
- 七、新生被要求聖經補考者，於第一學年期末補考。(適用於 114 學年前入學學生)

■學分

- 一、1 學分之課程以每週上課 1 小時原則。每 1 學分的課程應於課後至少有 100 分鐘的自修。實習課程之上課時數依該科課程性質彈性調整。
- 二、全修生每學期不含實習學分，不得少於十學分（不含旁聽），不得超過十八學分（音樂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）。
- 三、選讀音樂學分（司琴、聲樂），道碩學生得計入畢業總學分上限為 4 學分（適用於 115 學年起入學學生）

四、學分轉入原則：

1. 申請時間：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第一週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該期間內，申請者須提供正式申請書、抵免的課程之正式成績單、課程摘要及要求等相關資訊。其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之學分為限，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（B）。
2.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研究所，未取得學位之研究生。
 - 二、依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三、在校期間經核准至校外修讀學分者。
3. 抵免學分由經所長、教務長核可，始得轉入。審核後，學生需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前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。

■學業成績

- 一、成績 70 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，不及 70 分者為不及格。
- 二、成績總平均不及 75 分者，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，不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三、評分制度採用百分平等法，換算方式如下：

字母	A+	A	A -	B+	B	B -	C+	C	C -	F
分數	96.5 100	93.5 96.4	90 93.4	86.5 89.9	83.5 86.4	80 83.4	76.5 79.9	73.5 76.4	70 73.4	<70

■缺曠課

曠課與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旁聽生則停止其旁聽資格。（公假與直系、配偶之喪假除外）

■課程停修

- 一、因故需辦理課程停修者，應按行事曆所規定的期限完成申請。停修不退費，成績不列入總平均。
- 二、全修生辦理課程停修後，該學期修業不得低於十學分。

■轉科

- 一、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，欲申請者請在華神官網下載相關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基本條件：成績總平均須在 82 分以上始可轉科。
- 三、同科系轉不同組別、或轉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低於原科系者，提出申請後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轉科。對於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高於原科系者，提出申請後，經口試委員會核可後，始得轉科。
- 四、轉科後的修業年限將由教務處，按轉入之學位的畢業學分數、該學位最長修業年限、以及未完成學分數等相關資訊評估而定。
- 五、每次申請需繳行政處理新台幣 550 元（以現行公告為準）。

■學籍

- 一、保留入學（新生）：接獲錄取通知一週內若因病或特殊事故（含兵役），得申請保留入學。最多以二年為限。懷孕育兒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休學（全修生）：
 1. 若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休學手續。
 2. 學期間遇重大事故者，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辦理上述學籍相關手續，每次以申請一學期為單位（若有特殊因素可申請一學年），需經教務長等相關主管核准。
- 四、每次辦理的行政處理費為新台幣 550 元（以現行公告為準）。

■退學

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，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惡性重大者，如：考試作弊、抄襲（抄襲處分原則請詳見課程大綱）。
- 二、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總學分半數以上者。
- 三、必修課程，重修兩次不及格者。

■補修入學資格學分

一、入學時之學歷未達大學畢業所規範之學分數而須補修者，須在校本部補足，始授予學位。

二、補修學分數說明：

- 113 學年前入學
 1.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15 學分。
 2. 二專、五專畢業應補修 30 學分。
- 113 學年(含)後入學
 1.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6 學分。
 2. 二專、五專畢業應補修 12 學分。

■聖經檢定考(適用於 115 學年起入學學生)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- 二、考試時間：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，學生須事先完成報名。
- 三、通過認定：70 分為及格，通過者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China Evangelical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

33402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

電話：(03) 2737477

傳真：(03) 3714703

教務處信箱 academic.affairs@ces.edu.tw